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野下的 “以审判为中心”

汪海燕*

内容提要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植于相同的时代背景,服务于共同的司法目标,但二者有不同的功能定位。前者指向“推进严格司法”,是对程序法治和司法规律要求的回应,而后者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重要内容,强调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刑事诉讼体系的科学构建。相较而言,以审判为中心更具宏观性和基础性,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以其为依托。从构造层面考察,检察主导责任在认罪认罚从宽场域体现明显,但不能游离于审判中心之外。从程序层面分析,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具有程序简化、将认罪认罚的“三性”作为审查对象等特征,虽然与传统的庭审实质化表现不同,但仍有其实质性功能与价值。从证据层面来看,无论案件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定罪证明标准都不能降低。《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时,有必要将“以审判为中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写入。

关键词 以审判为中心 认罪认罚从宽 庭审实质化 检察主导证明标准

目次

- 一、引言
- 二、渊源: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定位
- 三、构造: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检察主导与以审判为中心
- 四、程序:认罪认罚从宽与庭审实质化
- 五、证据:认罪认罚案件的定罪证明标准
- 六、结语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一、引言

近年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成为刑事诉讼领域的两大任务。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调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的作用,目的是“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①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似乎天然地与程序简化联系在一起。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中,不仅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以大为简化,证人出庭率也明显下降,在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中,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甚至有可能被直接省略。在司法实践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已经成为刑事诉讼新常态,占比达85%以上,并对刑事司法政策导向产生重大影响。^②如何准确定位或处理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基础性理论问题,而且还涉及到相关刑事政策、制度或规则的制定、执行或改革,如轻罪案件诉讼程序改革、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等。

然而,学界对于如何界定“以审判为中心”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二者之间的关系存在一些分歧。有观点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否定了“以审判为中心”,实际上是“以公诉为中心”或者“以审判前程序为中心”。^③有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主要以司法公正为价值目标,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追求效率价值,推进以审判为中心需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配套措施提高诉讼效率,公正与效率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冲突,但二者在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作用维度上是相互协调的。^④此观点可以归纳为“公正与效率相契合说”。还有观点主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服务于轻罪治理,而以审判为中心服务于重罪治理,二者相辅相成并在不同的维度完成犯罪治理的目标。^⑤此观点可以归纳为“轻罪治理与重罪治理分工说”。还有观点可以归纳为“应然要求与实然需求说”,即认为以审判为中心代表了刑事诉讼进行公正审判的应然要求,而认罪认罚从宽则是刑事司法实践中办案机关和当事人的实然需要,前者包含后者,而后者要以前者为基础。^⑥虽然这些观点承认二者在很大程度上相互协调或补充,但也主张二者对应的价值(“公正”与“效率”)、应用对象(“轻罪治理”与“重罪治理”)或哲学范畴(“应然”与“实然”)等具有相异性甚至相互冲突。当然,也有观点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仍应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② 参见苗生明:《更好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载《检察日报》2022年11月21日,第3版。

③ 参见胡云腾:《去分歧 凝共识 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载《法制日报》2019年12月11日,第9版。

④ 参见李建明、许克军:《“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的冲突与协调》,载《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123页。

⑤ 参见吴宏耀:《轻罪治理与刑事检察制度的时代转型》,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74页。

⑥ 参见顾永忠:《一场未完成的讨论: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几个问题》,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1期,第115-117页。

坚持以审判为中心。^⑦

缺乏理论共识不利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效推进,也不利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健康运行,甚至还有可能导致这两项重要制度偏离改革初衷。因此,本文在探寻二者的改革背景、功能定位和制度内涵等的基础上,试图从构造、程序和证据等层面厘清“以审判为中心”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以为相关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提供理论支持。

二、渊源：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定位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植于相同的时代背景,服务于共同的司法目标,但二者有不同的功能定位,承担的使命也各不相同。从政策文件维度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求肇始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决定》第四部分要求“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而“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由包括“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推进严格司法”等在内的六项改革措施组成。^⑧其中,“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重要改革方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则是“推进严格司法”的核心内容。因此,在政策意义上,“以审判为中心”和“认罪认罚从宽”都是为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而提出的改革措施,不过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架起通往公正司法的桥梁。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⑨。应当说,该项改革具有强烈的应景性,试图从宏观上搭建符合程序法治要求和尊重司法规律的刑事诉讼制度。首先,以审判为中心反对“侦查中心”“口供中心”等违反诉讼规律的办案模式。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是要求法院按照法定的程序来裁决被追诉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司法实践中,“侦查中心”“口供中心”“逮捕中心”和“卷宗中心”等不仅导致庭审虚化,变相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而且也造成了一些冤错案件。诚如有学者指出,一些案件中,公安机关刑讯逼供产生了错误的侦查结论,检察院的把关作用虚化,甚至为违法侦查行为背书,依靠逮捕羁押等直接绑架审判程序,庭审流于形式走过场,整个刑事诉讼呈现出“侦查中心

⑦ 参见龙宗智:《认罪认罚案件如何实现“以审判为中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4期,第13页;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问题再探讨》,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30页;陈文聪:《论审判中心主义改革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71页。

⑧ 其他四项措施分别是“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⑨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02页。

主义”的特征。^⑩也正因如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其次,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充分发挥庭审的功能。虽然以审判为中心与庭审实质化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但是,“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⑪。最后,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试图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内在统一,从而达到防范冤错案件的目的。毋庸讳言,“赵作海案”“余祥林案”“浙江张氏叔侄案”“呼格吉勒图案”等一系列有影响的冤错案件是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提出的催化剂。就此而言,此项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便是希望“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产生”^⑫。

与以审判为中心指向“推进严格司法”不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重要内容。从速裁程序改革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以及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等角度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目标具有多重性。首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不同时期提出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以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项制度成果。”^⑬从历史角度考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植于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正因如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过程中,以及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该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均强调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⑭“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⑮。其次,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升诉讼效率。“《试点方案》与《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内容和制度上配套衔接,实现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是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有效方法和必然要求,有利于在确保司法公正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⑯不仅通过从宽激励被追诉人配合公安司法机关降低了办案难度,节约了司法

^⑩ 参见陈瑞华:《司法体制改革导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23-364页。

^⑪ 前注⑨,习近平文,第101页。

^⑫ 前注⑨,习近平文,第102页。

^⑬ 胡云腾:《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年第3期,第80页。

^⑭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试点决定》);周强:《关于〈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16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以下简称《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试点决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强调试点工作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需要”;《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也要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⑮ 《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1条。

^⑯ 《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

资源,而且对认罪认罚案件实行酌定不起诉、特别不起诉^{①7},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以及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等,也提升了诉讼效率。再次,构建科学的刑事诉讼体系,即“对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有利于推动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层次化改造,根据刑事被告人认罪与否、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探索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①8}。最后,有效惩罚犯罪,实现司法公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鼓励引导被追诉人自愿如实供述罪行,既有利于实现及时惩罚犯罪的目的,又能够防范非法取证,实现严格司法的目的。也正因如此,在认罪认罚案件处理过程中,要恪守证据裁判原则,在侦查、起诉和审判各阶段都要恪守法定的证据要求和标准。^{①9}

综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虽均属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内容,但在具体功能指向上并不完全相同。前者要求诉讼活动遵循诉讼规律和法治原则,重塑审判在诉讼中的中心地位和指引作用,尤其要重视庭审的作用;而后者要求通过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和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高诉讼效率,从而实现司法公正。需要强调的是,具体的功能指向不同并不意味着二者相互冲突。这不仅是因为二者均源于同一权威文件的同一部分,而且二者在价值目标上具有同一指向性,在逻辑上具有融洽性。《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也提出,“根据刑事被告人认罪与否、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探索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序衔接、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制度体系,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制度提供实践基础”。当然,无论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还是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都需要依托或者外化于具体的制度和规则,而不能单纯地停留在抽象的价值层面。为进一步厘清二者的关系,需要从诉讼结构、庭审程序与证据适用三个维度作进一步论证。

三、构造: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检察主导与以审判为中心

在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过程中,“检察主导”的提出可能会令人产生如下疑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是否会侵蚀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框架?“检察主导”和“审判中心”是否会发生冲突?其实,检察主导责任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关系就是检法关系在诉讼构造理论层面的折射。也正因如此,解决上述疑问需要从解构审判权与检察权关系的角度切入。

学界对“检察主导责任”这一概念存在不同的解读。在理论上,可以将检察主导分为广义上的主导和狭义上的主导。广义上的主导是对检察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

^{①7} 《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①8} 《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

^{①9}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试点说明》;《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3条。

职责和地位的强调,包括审前程序中的主导作用、庭审过程中的指控和证明犯罪的责任以及对执行程序的监督等。“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和刑事诉讼法的制度设计看,检察官在整个刑事诉讼中是承担主导责任的。这种主导责任不仅体现在庭前,而且体现在审判期间,包括审判后检察官认为判决不当的还要抗诉。执行阶段也是这样。”^{②①}因此,在广义上,检察主导责任包括为了实现侦查评价、羁押控制和程序分流等目标,在审前阶段提前介入侦查、审查逮捕、补充侦查、作出不起诉决定,^{②②}为了履行公诉职能在审判阶段提起公诉、出庭公诉并承担证明责任,以及为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庭审后提出抗诉、监督执行等。从比较法角度考察,检察机关的此种主导责任在域外,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也同样存在。在德国,法律赋予检察官“从开始侦查的最初阶段到执行刑罚的最后阶段的主导地位”^{②③}。不同之处在于,德国检察官拥有侦查指挥权(《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第1款)和执行指挥权(《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51条第1款),全流程主导的权能更为凸显。应当说,广义的检察主导是对检察机关法定诉讼地位和权能的总结,强调发挥好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能,而不是要求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中心地位”或者在定罪量刑活动中扮演决定性的角色。“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将审判的标准和要求传导至审前,从而使侦查、起诉案件的事实、证据能够主动与审判的要求对接”^{②④}。例如,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证据收集均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证据有可能在审判阶段失去定案的资格;侦查终结和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均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否则法院很有可能按照“疑罪从无”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因此,检察机关发挥上述主导责任,不仅要以审判的标准引导侦查,还要以审判的标准审查过滤案件,使起诉的案件符合审判的要求与标准。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应积极履行证明责任与法律监督职能。就此而言,广义上的检察主导责任与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冲突。

狭义上的检察主导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场域。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一次正式明确了检察机关“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又继续强调,“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前启后,积极履行主导责任,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该用尽用、规范适用”。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除体现为扮演国家追诉者、案件过滤者、程序分流的调控者、合法权益保障者之外,还扮演了与辩方的协调者、案件处理的实质影响者以及对案件作特殊处理时的核准者。^{②⑤}毫无疑问,相对于其他案件,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的主导地位更加凸显。正因如此,也加深了人们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主导”与“以审判为中心”是否冲突的疑虑。更有甚者,认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实际上不再是“以审判为中心”,而是以“以公诉为中心”或者“以审判前程序

②① 张军:《关于检察工作的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9页。

②② 参见李奋飞:《论检察机关的审前主导权》,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6期,第45-56页。

②③ [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温小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页。

②④ 朱孝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与“中心”》,载《检察日报》2019年6月5日,第3版。

②⑤ 参见朱孝清:《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载《检察日报》2019年5月13日,第3版。

为中心”。^{②⑤}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履行主导责任并不能否认其仍然遵循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要求。

首先,检察机关在审前扮演程序分流者的角色与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冲突。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以及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案件,检察机关均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对案件作出不起訴的决定,终止诉讼程序。^{②⑥}从逻辑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势必导致酌定不起诉范围的扩大。不少学者主张在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扩大不起诉制度的适用,特别是扩大酌定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范围,包括对于轻罪案件适用酌定不起诉、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以及将附条件不起诉扩展至未成年人案件之外的案件等。^{②⑦}从性质上看,无论酌定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范围如何扩展,这种变化都属于“量变”而不是“质变”,即无论哪种类型的不起诉均仅具有终止诉讼程序的意义,而不产生法律上的定罪效果。这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检察机关行使的具有定罪免刑性质的“免于起诉”有本质区别。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定罪量刑权只能由法院依法行使,这是以审判为中心的核心要义。就此而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訴决定与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冲突。

其次,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不改变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对于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不仅通过“听取意见”机制主导着控辩合意的达成,而且还通过提出量刑建议和立法所确立的法院“一般应当采纳”量刑建议的机制实质上影响着法院的裁判结果。^{②⑧}即便如此,上述制度并未改变认罪认罚案件仍然遵循以审判为中心的格局。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的性质,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理解:第一,量刑建议权是公诉权的一部分,本质上是程序性权力。无论是精准型量刑建议,还是幅度型量刑建议,均属于“量刑建议”,检察机关的此种建议权不能改变定罪量刑权属于裁判权且只能由法院行使的根本属性。因此,进入审判程序后,法院不仅要保证被告人的知情权,听取被告人、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的意见,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进行核实,而且还要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进行审查。第二,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对法院裁判权具有很大程度的约束力。《刑事诉讼法》第201条规定,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40条进一步规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这说明,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法院具有较强的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源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追求,即量刑建议中包含着对被追诉人配合公安司法

②⑤ 参见前注③,胡云腾文。

②⑥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77、182条。

②⑦ 参见刘少军:《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本土化的可能及限度》,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1期,第51页;陈瑞华:《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1期,第145页。

②⑧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73、201条。

机关的“奖励”,蕴含着宽严相济的精神。如果量刑建议得不到法院的“尊重”,那么,被追诉人的预期就得不到实现,检察机关也就失去了与被追诉方“协商”的抓手,其结果很有可能动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根基。因此,我国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法院具有相当程度的约束力,而不仅仅是单纯的诉讼请求。第三,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是否采纳仍然应遵循司法保留原则。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并不意味着法院对检察机关的主张应“全部采纳”或“必须采纳”。法院不仅要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进行审查,而且在法定情形下,包括被告人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或否认指控犯罪事实、被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以及量刑建议明显不当而检察机关不调整量刑建议等,法院均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而不受量刑建议或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约束。不难看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法院对量刑建议的审查是实质性的,而不是程序性或形式性的。在明确“一般应当采纳”与“不予采纳”的界限时,应当以法律为准绳,即除了法定的例外情形外,法院均应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但是,由于相关规定比较模糊,“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有时缺乏可操作性,这需要相关解释性文件进一步明晰有关条文的含义,同时出台指导性案例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引。

最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为依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环境不仅能从制度上确保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而且能够激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内生动力,从而巩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被追诉人是否拥有自愿认罪认罚的权利,最有效的试金石就是看其是否拥有不认罪认罚的权利。而被追诉人不认罪认罚的权利需要相应的程序规则予以保障。很难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成“放弃审判制度”的原因在于,我国一些程序、规则和制度还不完善、不健全,如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有效辩护(法律帮助)制度、二审开庭审理制度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诚如有学者所言,我国刑事诉讼“第三范式”尚未完全建立,更谈不上成熟。^②正因如此,才需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实被追诉人的程序性权利,塑造程序性平等的控辩双方,将“从宽”转变为被追诉人的“权利”而不是公权力机关的“恩赐”,在制度上确保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只有依靠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提供的环境和权利,被追诉人才有可能进行充分的程序选择。具体而言,被追诉人不仅可以选择认罪认罚,也可以选择认罪不认罚,还可以选择不认罪不认罚;在程序适用上,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之后也有权利选择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还是速裁程序,其个人意愿是适用简易程序或速

^② 刑事诉讼“第三范式”是相对于“第一范式”“第二范式”和“第四范式”而言的。人类社会早期的弹劾式诉讼模式被称为刑事诉讼“第一范式”;在中世纪后期欧洲大陆国家和我国的封建时期盛行的纠问式诉讼模式是“第二范式”;而资产阶级改革之后形成的以德法为代表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和以英美为代表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共同被称为刑事诉讼“第三范式”。虽然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理念、价值与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但二者均实行控审分离,赋予被告人主体地位,尊重被告人的辩护权,相应的程序规则和诉讼权利保障较为完善,审判在诉讼中具有中心地位。之后,为了解决案件快速增长与司法资源有限性的矛盾,很多国家发展出不同类型的“放弃审判制度”,形成了刑事诉讼“第四范式”。参见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5期,第100页。

裁程序的决定性条件;如果被追诉人对认事或认罪行使撤回权,即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认为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不构成犯罪从而作无罪辩解,案件就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先适用的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简化审也应转为一般普通程序。^{③④}不难发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转化以及被告人认罪认罚撤回权的行使起到了“托底”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非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中更需要警惕“检察主导责任”的异化,尤其是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中,因审前程序对诉讼结果的影响较大、庭审程序快速且简易、审理范围有限等,审判权有时难以对公诉权形成有效制约。为了防止此类案件中“检察主导”异化为“以审前为中心”或“以公诉为中心”,一方面,有必要完善控辩平衡机制,如保障被追诉人辩护权的有效行使、改善值班律师制度的运行,^{③⑤}以实现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诉讼中承担主导责任并不意味着‘高人一等’,也不意味着权力的无限扩张,而是要按照法定的范围和标准行使权力,保持着诉讼结构的稳定和平衡”^{③⑥}。换言之,检察机关需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能动且充分地贯彻客观公正原则、法定原则与谦抑原则,通过量刑建议的规范化改革等措施遵循以审判为中心。与此同时,还应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的应有作用。

四、程序：认罪认罚从宽与庭审实质化

在一般意义上,“以审判为中心”往往与庭审实质化联系在一起,即通过“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③⑦}庭审一旦流于形式,审判的各个环节将无法在定罪量刑中发挥重要或决定性作用,以审判为中心也就无从谈起。从直观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似乎天然以效率为价值导向,与审判程序简化相关联。认罪认罚案件如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起诉书可以简要宣读,除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进行调查、质证外,法庭调查可以简化,法庭辩论可以仅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即使适用普通程序,也可以适当简化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③⑧}在此背景下,不能回避的问题是,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是否需要遵循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认罪认罚案件与不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庭审实质化是否不同,或者是否应当对庭审实质化作不同的解读。与之相关,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尤其是轻罪案件,能否采用“放弃审判模式”或“书面审查”方式审理。

如前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定位具有综合性,包括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

^{③④} 参见汪海燕:《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188页。

^{③⑤} 参见龙宗智:《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是控辩平衡》,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18-19页。

^{③⑥} 苗生明:《新时代检察权的定位、特征与发展取向》,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232页。

^{③⑦} 参见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③⑧}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44-47条。

政策、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提升诉讼效率、构建科学的刑事诉讼体系,以及有效惩罚犯罪、实现司法公正等。也正因如此,我国立法机关在设计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程序时,并没有将其与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完全关联在一起,而是要求对以下几类认罪认罚案件仍然通过普通程序审判,其庭审与不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基本一致:

第一类是犯罪性质严重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包括犯罪性质特殊的重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等案件)、量刑方面的重罪案件(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以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刑事案件。这些属于中级、高级甚至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性质严重,或者关乎被告人的生命权或终身自由等重大、基本性权益,或者社会普遍较为关注,不仅需要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查清事实和证据,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在此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实现实体公正,而且需要通过审判程序本身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展现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实现程序公正。显然,在这些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效率的价值目标受限,而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民基本权利、程序公正等则是优先考虑的价值目标。

第二类是特殊犯罪主体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5、223条规定,对于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此类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主要是考虑到被告人的身体、精神或者年龄等因素,应当通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等环节查明被告人个体情况、认罪认罚的明智性和明知性以及其他犯罪相关事实,并在此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对于未成年人案件不能适用速裁程序审理,除考虑到上述因素外,还有遵循“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⑤的需要,通过比较完整甚至是个性化的审判方式和程序,以达到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和挽救的目的。

第三类是被告人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在我国,实体上的认罪认罚与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的适用并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应征得被告人的同意,对于被告人在实体上认罪认罚但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当通过普通程序审理,但可以简化部分审理程序。例如,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法庭辩论主要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判文书可以适当简化等。认罪认罚案件由被告人行使审判程序的选择权,可以看出此类案件的庭审仍然是以公正为底色。也正因如此,此类案件庭审仍然保留了与其他案件相类似的庭审实质化的内容,只不过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第四类是法院认为有必要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不同于以当事人主义诉讼制度为依托的“辩诉交易”,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带有较为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即使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也不意味着案件就必然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同意

^⑤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77条第1款。

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的,法院只是“可以”而不是“应当”适用此类程序审理。而且对于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人民检察院也只是有权“建议”。^{③⑥}因此,在规范意义上,对于适用何种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最终的决定权。《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要求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应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在实践中,一些较为疑难、复杂的案件,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但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查清事实、证据或准确适用法律,也会对其适用普通程序而非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显然,此类案件的审理保留了传统庭审实质化的内容。

认罪认罚案件中,庭审实质化问题争议最大的是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的庭审是否还具有实质化的基本特征。从逻辑上看,如果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不具有实质性,或者说此类案件的庭审是流于形式的,那么法律就不需要设置庭审程序,而是可以采取“书面审”或者其他“放弃审判”的模式。但我国法律显然并未如此,立法不仅设置了庭审程序,而且还要求庭审发挥实质性功能,只不过这种实质性有其自身特性。相对于不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尤其是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庭审程序简化。相对于不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审理程序最大的特点就是简化了庭审程序。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③⑦}对于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③⑧}不难看出,相对于不认罪认罚案件,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大为简化,而且裁判文书也可以适当简化。

二是在庭审中控辩双方对抗性减弱甚至消失。在不认罪认罚案件中,庭审中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保留完整的形态,而且在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环节,控辩双方一般具有较强的对抗性。与之相较,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中,控辩双方虽然也可以对有异议的事实、证据或有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但是由于被告人已经认罪认罚,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的对抗范围大大减少,对抗强度减弱,甚至在一些案件中没有对抗,被告人往往对指控更多呈现出认可甚至配合的姿态。这在速裁程序中体现得更为明显,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也因此可以完全省略。

三是增加了审理对象,即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庭审中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包括重点核实被告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

^{③⑥}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14、222条。

^{③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65条。

^{③⑧}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2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72、373条。

愿认罪认罚；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意见；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是否与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或者辩护，并在场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庭审中审判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围绕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进行发问，确认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是否真诚悔罪。^{③⑨} 这些庭审程序或环节在不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中显然是没有的。因此，结合《刑事诉讼法》第201条，即使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庭审程序简化、控辩双方对抗性减弱甚至没有对抗，庭审也仍然具有实质性内容——不仅要对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且要对犯罪主体是否适格、被告人有无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罪名，以及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等进行审查。

“实质性”与“形式性”“虚化”等相对应，强调某一事物存在价值与意义。如上文所述，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已大为简化，控辩双方也无充分对抗，这与传统庭审实质化所呈现的“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并不吻合，但是这并不能否认认罪认罚案件庭审的价值与意义。从规范角度考察，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至少具有以下功能或作用：第一，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与合法性，以保证案件质量。如果没有庭审，或者庭审不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此类案件的质量将很难得到有效把控。第二，处理控辩双方争议点。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也不意味着在此类案件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就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正因如此，在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庭审中，即使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以简化，也仍然应当对控辩双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质证，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法庭辩论。在此情形下，此类案件的庭审仍然保留了一些传统庭审实质化的色彩。另外，在检察机关提出幅度型量刑建议的案件中，还需要通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等环节确定被告人的量刑。此时，庭审还发挥了量刑实质化的作用。第三，庭审具有修正功能。如前所述，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同于美国的辩诉交易，控辩双方不仅对于定罪（包括罪名的认定）没有处分权，而且对于量刑建议的协商也仅限于“适当”范围内。因此，审判人员需要通过庭审确认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是否正确，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如果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法院还应当作出无罪判决；指控罪名错误或者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法院也可以依法改变罪名或者不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显然，在此情形下，庭审实质化的作用较为明显。第四，庭审具有转化功能。如果在庭审中，法院发现案件不适宜适用速裁程序或简易程序审理的，包括发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等情形，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④⑩} 这种庭审程序的转化

^{③⑨}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39条。

^{④⑩}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48条。

对于案件后续的公正处理在很大程度上也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应当认识到,认罪认罚案件与不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内容与方式存在较大区别,庭审实质化的表现也有差异。在不认罪认罚案件中,一般通过“四个在法庭”(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将庭审内容与裁判结果直接关联。与之相比,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四个在法庭”表现得并不明显,但如上文所述,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仍然具有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解决争议和修正与转化等功能。不难看出,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并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与案件的公正处理直接相关。“同一本身就是差异,它只是在使自己差异化的过程中才能保持自身的同一。”^{④①}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便是通过一种有别于传统庭审的方式实现实质化审理,从而维护庭审实质化的精神。如果没有类型化和层次化的视野,仅仅用“一元化”的思维按照传统普通程序的标准来审视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就会误以为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程序悖离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要求。但是,无论有何变化与区别,法院的审理程序仍然应当遵循控辩双方有效参与、法官中立、程序理性等程序正义要素的要求,仍然需要确保庭审和裁判的权威性,“庭审起实质性、决定性作用的精神并未改变”^{④②}。就此而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认为此类案件的庭审并无实质性作用,漠视庭审的功能和把关作用,甚至认为此类案件的庭审是可有可无的“走过场”的观点或做法,是亟待纠正的。

正是由于对认罪认罚案件庭审功能的质疑,有观点主张取消认罪认罚案件尤其是其中轻罪案件的庭审程序。在对速裁程序试点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过程中,接近41%的法官和54%的检察官赞同对部分案件进行“书面审理”,即采取不开庭的方式对速裁案件进行审判,其理由是,在速裁程序中,被告人不仅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而且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庭审中控辩双方对定罪量刑问题都不存在争议,即使开庭审理法官也只是形式化地确认检察机关的审查结论。因此,速裁案件进行开庭审判不仅耗费司法资源,也没有必要性。^{④③}如上所论,这种观点需要进一步斟酌。如果没有庭审程序,庭审的应有把关作用将无法发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将得不到有效审查,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和反悔权也没有行使的空间,而这很有可能诱发冤假错案。在笔者搜集的541例认罪认罚再审案件中,因定罪错误的18件,占比3.2%;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量刑不当的共计48件,占比8.7%;缓刑考验期错误的共计88件,占比15.9%;量刑时其他

④① 邓晓芒、赵林:《西方哲学史》(修订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255页。

④② 胡云腾:《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 保证严格公正高效司法》,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27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24页。

④③ 主张速裁案件适用书面审理的观点在司法实务界较为盛行,在速裁程序试点的中期评估论证会上也有一些专家主张书面审理。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6期,第1121页。

法律适用错误的共计 125 件,占比 22.6% (见表 1)。^④ 有论者通过实证研究也发现,在协商性司法场域中,疑案中无罪者有较高的认罪可能性。^⑤ 因此,一旦取消庭审,审判的把关作用将难以有效发挥,有可能会提高发生冤假错案的风险。

表 1 依不同理由启动的认罪认罚再审案件数量及占比

新的证据				量刑明显不当			未宣告禁止令	定罪错误	涉案财物处理错误	程序违法	其他
新证据证明有前科漏罪	认罪认罚“协议”的履行情况	包庇定罪或冒用身份	其他新事实	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量刑不当	法律适用错误导致量刑不当						
					缓刑考验期错误	其他法律适用错误					
127	19	20	29	48	88	125	22	18	34	15	9
22.9%	3.4%	3.6%	5.2%	8.7%	15.9%	22.6%	4.0%	3.2%	6.1%	2.7%	1.6%

另外,我国“流水线式”的诉讼结构也决定了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需要实质化。在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在各自主导的诉讼阶段进行程序自控。法院不仅在审前没有发布剥夺、限制犯罪嫌疑人令状的权力,也没有对各种侦查措施、涉案财物进行控制和处置的权力。刑事被追诉人也没有沉默权、被讯问时律师在场权等诉讼权利,所以在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前,法院对其他办案机关如何办案,如何开展认罪认罚的情况等一无所知,也无从发挥配合、制约作用。可以说,我国法院对审前程序缺乏基本的司法审查和司法控制机能。如果再流于形式审查,就无从发现审前程序存在的问题,审判程序的监督、把关作用就会失守,法院一定意义上就会成为橡皮图章或签字先生,对公正司法、保障人权必然有害无利。^⑥ 就此而言,认罪认罚案件的实质化审理也是我国当下诉讼构造的内在要求。

五、证据：认罪认罚案件的定罪证明标准

“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⑦。定罪证明标

④ 笔者以“认罪认罚”为关键词,裁判文书的时间选取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最后检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通过搜索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共检索到近年来法院公开的刑事再审判决书 710 份、刑事再审裁定书 106 份。在人工剔除数据库文书识别错误等类型的裁判文书后,最终选取 541 份裁判文书作为研究样本,其中包括 487 份判决书和 54 份裁定书。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对同一案件存在两个以上改判理由的进行复次计算,因此在计算不同再审理由的案件占比时分母为 554 件而非 541 件。更为详细的数据信息参见汪海燕:《认罪认罚案件再审问题研究——以 541 份裁判文书为分析对象》,载《比较法研究》2023 年第 5 期,第 56 页。

⑤ 参见王迎龙:《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经验与应对》,载《政法论坛》2020 年第 5 期,第 53 页。

⑥ 参见前注 ④,胡云腾文,第 120 页。

⑦ 前注 ⑨,习近平文,第 101-102 页。

准具有导向性,其不仅对审前阶段收集、固定、保存证据具有引导性,也决定了审判阶段审查和运用证据相关规则的构建。如何确定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或者说认罪认罚案件与其他案件是否应当适用一元化的证明标准,是厘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以审判为中心关系无法回避的问题。^{④⑧}从规范角度考察,法律并没有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而是仍然要求“坚持法定证明标准,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裁判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防止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④⑨}。但是,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是否应当同其他案件适用同样的证明标准,还存在一些争议。对于此问题,需要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从必要性的角度考察,认罪认罚案件不能降低证明标准,理由主要有:首先,证明标准对侦查和审查起诉活动具有很强的指引作用,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很可能产生连锁效应。如果降低证明标准,被追诉人在认罪之后,侦查机关可能会忽视其他证据尤其是实物证据的收集,检察机关对于案件的审查也有可能降低要求和标准,而将工作重心放在追求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结果上,此种局面不能不令人产生对“侦查中心”“口供中心”“卷宗中心”等回潮的担忧。其次,我国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制度体系还存在较大缺陷,降低证明标准存在较大风险。有实证研究发现,认罪认罚案件中存在因刑讯逼供、顶替他人认罪、事实认识错误等产生虚假认罪的情况。^{⑤⑩}虽然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值班律师制度等,以确保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但是沉默权和律师在场权的阙如、法律援助制度的缺陷尤其是值班律师诉讼权能的不彰、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开示制度还处在探索阶段等,都使得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难以获得充分保障。最后,程序简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审判阶段的审查把关作用,降低证明标准难以确保案件质量。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罚就意味着其放弃了作无罪辩护的权利,也放弃了普通程序中一些重要的诉讼权利,而审判阶段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也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简化甚至省略,其把关作用有所弱化。在此情形下,再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很有可能导致案件质量的下降。

还有观点认为,从司法资源合理分配和诉讼效率角度考虑,至少在适用速裁程序的轻罪案件中可以降低证明标准。^{⑤⑪}其实,这种观点包含了一个前提性预设,即认为轻罪案件对被告人的权益影响相对较小,因此相对于重罪案件而言,轻罪案件中较高的容错率可以接受。笔者认为此种观点一定程度上置身于当事人所处境地之外,忽视了有罪判决给被告人造成后果的严重性。有罪判决不仅会剥夺当事人的自由、财产,还会影响其社会评价和名誉,刑罚的附随效果还可能影响其自己、家人和亲属参与社会生活和政治生

^{④⑧} 由于定罪证明标准具有标杆性,限于文章篇幅和主旨,下文都在定罪意义上讨论证明标准,量刑证明标准和程序性事项的证明标准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④⑨} 《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3条。

^{⑤⑩} 参见前注^{④⑤},王迎龙文,第52页。

^{⑤⑪} 参见高通:《刑事速裁程序证明标准研究》,载《法学论坛》2017年第2期,第104页。

活的某些资格。^{⑤②}因此,即使是轻罪案件的有罪判决,也是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就此而言,此类案件的证明标准亦不能降低。

从可行性的角度观察,在被告人认罪认罚导致证据审查方式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尤其是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大为简化甚至省略的情形下,如何实现认罪认罚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的确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传统意义上,确认犯罪行为之经过、行为人之责任及刑罚等问题的事实必须适用严格证明法则。^{⑤③}按照严格证明法则的要求,认定待证事实应当通过法定的证据方法并经过法定的调查程序。^{⑤④}就此而言,在我国,只能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八种法定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而且每一种证据都需要经过相应的法定调查程序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例如,对于证人证言,一般应当经过作证、质证等程序才可以成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由于法庭调查程序被简化甚至完全省略,如果控辩双方对该证人证言没有异议,只需要对其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即可,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中,此“说明”程序甚至也被省略。毋庸讳言,这一过程并不符合严格证明法则的要求。另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分为实体条件、程序条件和心证条件三部分: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实体条件);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程序条件);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心证条件)。程序条件对证明标准的塑造具有相对独立性,^{⑤⑤}也就是说,一个证据链体系是否达到法定证明标准,必须经过法定的调查程序进行审查,法官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应的心证。如果程序被简化或者省略,证明标准的确定程度也将将会受到影响。如果法官用于审查证据体系的时间、精力和机会减少,那么证明标准将很有可能被隐性降低。因此不得不承认,在立法所要求的法官坚守法定证明标准的制度角色和程序简化导致法官弱化的制度能力之间,^{⑤⑥}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断裂。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通过确立新的审判对象并明确审查重点,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达到坚守法定证明标准的效果。正如前文所述,与保留完整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传统司法证明逻辑不同,认罪认罚案件尤其是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其法庭的审理重点已经转移为对认罪认罚的“三性”——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在当事人意志自由和职权保障两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定罪事实的真实性要素已经具体化为认罪认罚的“三性”,通过审查并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之后,通常就可以认为对案件事实的证明达到了法定证明标准。例如,对于实践中大量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贩卖毒品案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如果没有在现场查

^{⑤②} 参见王瑞君:《我国刑罚附随后果制度的完善》,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8期,第95-96页。

^{⑤③} 参见〔德〕克劳斯·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页。

^{⑤④} 参见林钰雄:《严格证明与刑事证据》,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3页。

^{⑤⑤} 参见孙远:《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理论之适用问题研究——以〈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之解释为视角》,载《法学家》2019年第5期,第63页。

^{⑤⑥} 所谓“制度角色”,是立法对法官的功能期待;所谓“制度能力”,是立法赋予法官的诉讼地位、权力和相应的制度保障。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57、161页。

获毒品,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供述自己贩卖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加上购买毒品者、被容留吸毒者的证言相互印证,就可以认为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又如,在醉驾案件中,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结合血液酒精检测报告就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危险驾驶罪,而不再强求道路数据、交警证言等对被告人供述进行印证;再如,在涉案财物灭失的盗窃案件中,被告人认罪认罚作出有罪供述并结合被害人的证言,也能够认定盗窃事实和定罪标准的成立。^{⑤7} 可以对这些审判实践的法理作如下总结:在控辩合意的基础之上,认罪认罚的“三性”起到一种担保定罪事实真实性的作用,即可以通过确认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来确保认定案件事实达到法定证明标准。需要强调的是,在此种证明体系中,健全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三性”的配套措施(如值班律师提供有效法律帮助或辩护人进行有效辩护)非常重要。此外,还应当健全被告人反悔认罪认罚和相应的救济和程序选择机制,即当被告人撤回认罪认罚,或者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时,案件庭审就应当恢复普通程序,针对“三性”的审查就要及时转化为针对定罪事实的直接审查,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需要及时恢复,有争议的证人、鉴定人等也需要出庭接受询问,也就是说,程序选择权和程序转化机制为法定证明标准的适用提供了制度保障。^{⑤8}

此外,为了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尤其是为了防止认罪认罚案件出现冤错,还应当遵守口供补强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疑罪从无原则。

第一,坚持口供补强规则。为了防止办案机关和司法人员对口供过度依赖,《刑事诉讼法》第55条确立了口供补强规则,即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因为认罪认罚具有“实体从宽”和适用较轻强制措施等效果,被告人具有主动供述犯罪事实的动力。然而,也正因为这种激励效果,被告人有可能为了尽早摆脱讼累而作出虚假认罪的供述;侦控机关为了取证、降低指控难度以及快速办理案件也有可能采用威胁、引诱甚至刑讯逼供的方式逼迫被告人认罪认罚。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适用条件来看,一旦被告人认罪认罚,就意味着承认全部的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其口供将成为控方证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程序大为简化的情形下,谨慎对待口供,坚持口供补强规则就十分重要。也就是说,正因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出的有罪供述通常包含了全部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才有必要对其进行补强。要对被告人定罪,控方必须向法官提交口供和具结书以外的其他证据,使得口供所包含的信息得到其他证据的验证和印证。^{⑤9} 需要说明的是,用于补强的证据应当具有独立来源,但不必是口供所涉及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只要能够确保口供所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即可。^{⑥0} 另外,由于职务犯罪案件和其他反腐败案件更为依赖口供,在此类案件中坚持口供

^{⑤7} 参见胡雪萍、李勇:《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规则适用》,载《人民检察》2019年第16期,第60-61页。

^{⑤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1411号,载前注^{④2},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书,第38页。

^{⑤9} 参见陈瑞华:《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32页。

^{⑥0}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95页。

补强规则尤为重要。^{⑥1}

第二,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如前所述,由于认罪认罚具有降低指控难度的功能,有可能诱使侦控机关威胁、引诱甚至通过刑讯逼供的方式逼迫被告人作出有罪供述并接受指控,而通过这种方式达成认罪认罚很有可能酿成冤假错案。因此,认罪认罚案件也应当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程序公正和实体真实,维护司法的权威性。《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28条和第39条明确要求检察院和法院对被追诉人“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据此,认罪认罚案件也需要在诉讼全流程中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是,对于违法程度较为轻微的“瑕疵证据”,由于其并没有严重侵犯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经过补正或者合理解释,则可以作为认罪认罚案件的定案根据。

第三,落实疑罪从无原则。疑罪从无原则在保护无辜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的规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达到“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证明标准虽然是证明责任法对于举证方在证据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要求,这种要求却不是直接针对证据而提出,而是针对法官内心确信的度而提出。”^{⑥2}“排除合理怀疑”是法官的心证标准,如果控方的指控存在缺漏或者难以解释的矛盾,抑或是法官通过职权调查仍未能澄清相应的证据事实,导致案件结论没有唯一性,就意味着没有达到法定的定罪证明标准,此时,就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疑罪从无原则对审前程序也有指引作用,即如果审查起诉阶段经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的,则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除此之外,对于量刑证据存疑的,也应当根据疑罪从无原则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⑥3}

六、结 语

运用“渊源—构造—程序—证据”这一分析框架对“以审判为中心”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进行分析发现,以审判为中心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仅不悖离,而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行还需要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作为基础和依托。“以审判为中心”和“认罪认罚从宽”都是为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而提出的改革措施,不过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架起通往公正司法的桥梁。不能直接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效率划等号,而把以审判为中心和程序公正等同起来,人为地割裂公正和效率的有机联系。公正依然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生命线。

承认认罪认罚案件应遵循以审判为中心并不否认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相反,相对

^{⑥1} 参见汪海燕:《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60页。

^{⑥2} 易延友:《证据法的体系与精神——以英美法为特别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08页。

^{⑥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2条第3款。

于一般案件而言,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更加凸显。虽然难以用传统的庭审实质化来阐释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作用,但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仍然具有特有的作用、功能与实质性意义。与此同时,应当认识到,如果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可能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此类案件的审判对侦查和审查起诉起不到应有的牵引与标杆作用。定罪证明标准虽然在简化的庭审中有时不能获得严格法定证明程序的支撑,但通过贯彻对认罪认罚的“三性”的审查和确认,以及发挥庭审的解决争议、修正与转化功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克服在证据审查方式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证明标准被隐性降低的风险。同时,审判还应坚守口供补强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疑罪从无原则等。

认罪认罚从宽已经被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于“以审判为中心”在刑事诉讼中的基础性、原则性和纲领性地位,未来有必要将“以审判为中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写入刑事诉讼法。

Abstract: The reform of the trial-centered litigation system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PGAPL) are rooted in the same era background and serve a common judicial goal, but they have different functional orientations. The former points to the ‘promotion of strict justice’, which is a respons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cedural rule of law and the law of justice, while the latter i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allocation of judicial functions and powers’, emphasizing the optimal alloca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and the scientific construc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In comparison, the trial-centered system is more macroscopic and fundamental, and should be used as a basis for improving the PGAP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From the structural level, the prosecutor’s leading responsibility in the field of the PGAPL is obvious, but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center of the trial. From the procedural level, the court hearings in cases related to the PGAPL are characterized by simplified procedures, and the ‘three natures’ of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as the object of review, which, although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performance for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court hearings, still have their substantive functions and value. At the evidence level, the standard of proof of conviction cannot be lower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a case is subject to the PGAPL. In the future, it will be necessary to include ‘trial-centeredness’ a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责任编辑:王 楷)